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董事王开伟先生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2024年4月17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实施期限	增持方式	拟增持股数
赵健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24/4/17 - 2024/10/17	集中 竞价	不超过5万股
蓝李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3万股
王开伟	董事			不超过5万股
张国利	副总经理			不超过3万股
张香玉	财务总监			不超过5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王开伟先生《关于首次实施增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前，王开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 股）的 0.0951%，股份来源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增持计划外，王开伟先生不存在其他增持计划。

二、首次实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董事王开伟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股/元)	增持金额
王开伟	2024/6/24	集中竞价	10,000	0.0048%	12.70	127,000

本次增持前后，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王开伟	200,000	0.0951%	210,000	0.0999%

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王开伟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聚焦主业，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